**ODM认证模式申请工作指南**

**释义：**

**ODM模式：ODM 生产企业依据与生产者的相关协议等文件，为生产者设计、加工、生产产品的委托生产制造模式。**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 **请认证委托人指定本次认证工作负责人，请填写相关信息并与电子版资料一起发送至PCEC。格式见附件1。**
2. **电子版资料请发送至PCEC相关联系人中的其中一人。PCEC相关联系人，见附件2。**
3. **纸质版资料快递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85号，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天津）。**
4. **企业若在申请过程中有任何困难，均可联系PCEC认证部：022-26689040。**

**以下为认证工作指南的具体内容：**

**第一步，请提供以下电子版盖章资料预审查，实现快捷申请。**

1. 电子版**申请书**及新申请产品信息**统计表**。（见附件3）
2. ODM产品初始CCC认证**证书**及**报告**复印件。
3. 与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和生产企业签署的**ODM协议**。（协议要求见附件4）
4. ODM产品**铭牌图纸**、说明书。铭牌中应分别标明生产企业和生产者的名称。如：生产者：ABC公司，生产企业：DEF公司

**第二步，登陆网站申请。操作步骤见附件5。获证模式选择“ODM”**

**网站网址：**<http://www.pcec.com.cn:8808/softw/pcec?m=customer>

**第三步，证后需要按照认监委2009年第30号公告附加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ODM模式的补充规定》要求维持ODM证书，要求参见附件6。**

**以下附件清单，在电脑上双击即可打开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1 |  |
| 附件2 |  |
| 附件3 |  |
| 附件4 |  |
| 附件5 |  |
| 附件6 |  |